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26030277	电话	1772745228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8115	邮编	51812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 520 号佰利云创 5 楼 50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邮编	518115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指挥调度服务器、指挥单机、调度单机、核心交换设备、语音网关、安全网关、安全总段、接入交换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环评报告表 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备 【2022】 262 号	时间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百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项目焊锡、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由管道引至 项目楼顶高空排 放, 无废气处理设 备)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焊锡、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项目楼顶高空排放, 无废气 处理设备)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厂房为自建, 建筑面积为 116753.51 平方米, 从事指挥调度服务器、指挥单机、调度单机、核心交换设备、语音网关、安全网关、安全总段、接入交换设备的生产加工, 年产量分别为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变更情况阐述如下： （1）性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事指挥调度服务器、指挥单机、调度单机、核心交换设备、语音网关、安全网关、安全总段、接入交换设备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3）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红线范围、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4）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保持一致，物料运输、装卸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总概算	7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0069%
实际总概算	72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006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08-01 实施； 12、《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13、《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262 号），2022 年 04 月 21 日。 14、其他文件：项目排污登记回执、验收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或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考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	
		锡及其化合物	8.5	66	6.78	3.39*	0.24
		非甲烷总烃	——	——	——	——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 ³ ）			
		TVOC		1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注：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定义 3.2，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以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th></tr><tr><td>1</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00</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500</td></tr><tr><td>3</td><td>NH₃-N</td><td>——</td></tr><tr><td>4</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h><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NH ₃ -N	——	4	悬浮物	4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dB（A）	55dB（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NH ₃ -N	——																									
4	悬浮物	4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dB（A）	5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项目东北面 17 米为百旺达健康科技产业园，东南面 18 米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靠连山一路，西北面紧靠山水一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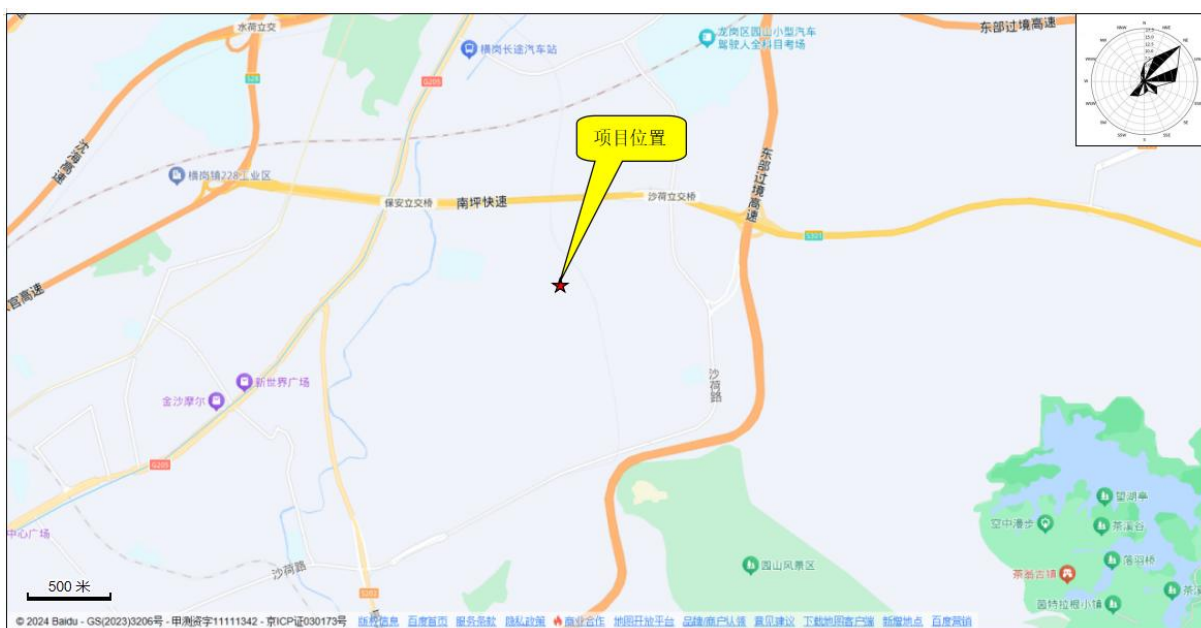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图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附近地表水体为龙岗河，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核查，项目红线范围相较环评无变化。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共 4 栋，1 号楼主要为办公楼（综合），共 21 层；2 号楼为员工宿舍，共 13 层；3 号楼为公寓，共 13 层；4 号楼为生产、办公楼，共 21 层。

1 号楼布局：1 层为大堂和咖啡厅，2-4 层为测试车间，5-6 层为办公室，7-13 层为预留办公区，14-21 层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布局：1 层为大堂，2 层为预留办公区，4-10 层为员工宿舍，11-13 层为公寓、酒店。

3 号楼布局：1-3 层为物业及日常接待使用，4-13 层为公寓。

4 号楼布局：地下 2-3 层为车库，地下 1 层为商业和物业管理，2 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包含波峰焊/后焊/干冰清洗/SMT 车间、仓库、危废间、会议室和办公区），3 层为仓库，4 层为娱乐区，5 层为办公区，6 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包含测试/装配/涂三防胶车间和仓库），7-21 层为预留办公区。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3~附图 2-6。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4 项目 1 号楼 2-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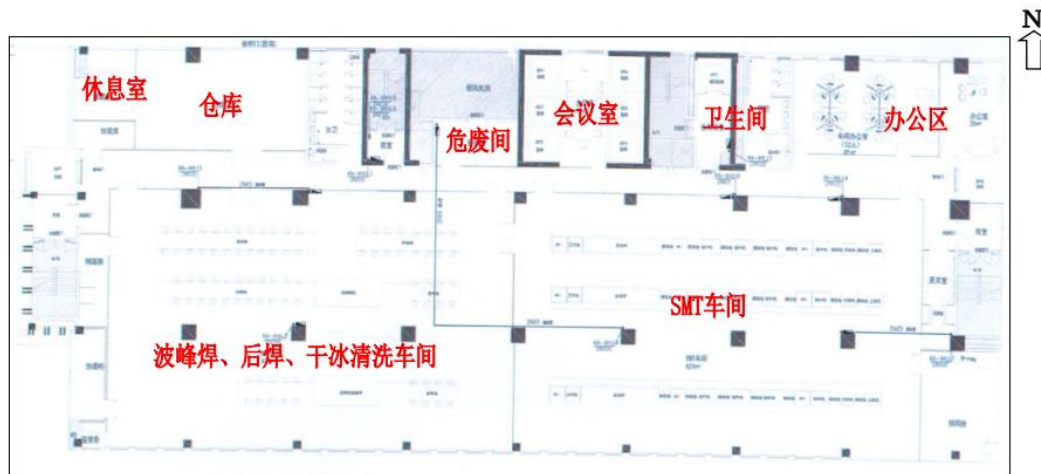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4 号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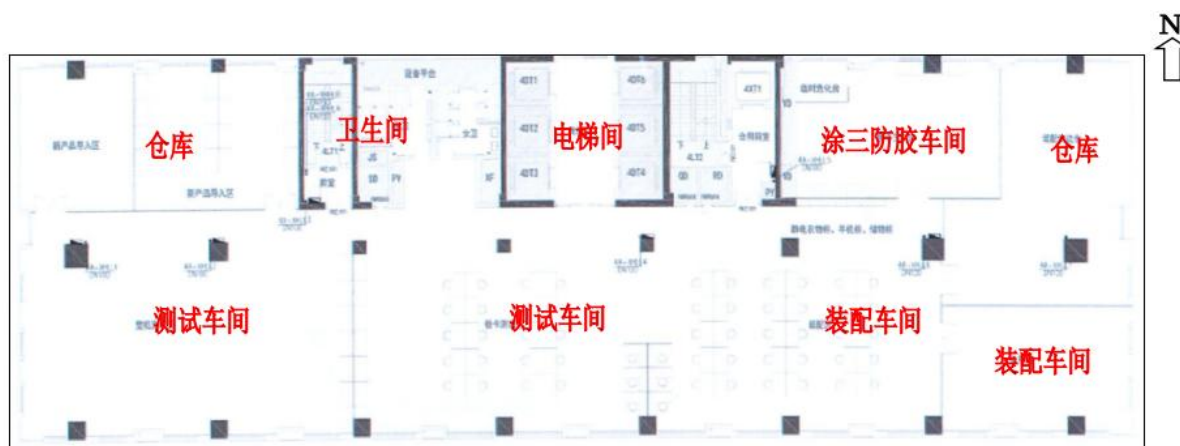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 4 号楼 6 层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1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	21 台	无
2	指挥单机	707 台	707 台	无
3	调度单机	496 台	496 台	无
4	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	20 台	无
5	语音网关	39 台	39 台	无
6	安全网关	340 台	340 台	无
7	安全总段	2978 台	2978 台	无
8	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76 台	无

2、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15288431Q001Z），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见附件四）。

3、历次环评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表 2-2 历次环评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龙备【2022】262 号	本次验收

4、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4 号楼 2 层、6 层，约 318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2	测试区	1 号楼 2-4 层，约 419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
	2	排水工程	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无

	3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2	废气治理	焊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		焊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	无
	3	噪声治理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与环评一致	无
	4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固废	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已设置专门的容器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已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无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约 107775.51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储运工程	1	仓库和危废间	其中仓库约 1600 平方米、危废间约 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营废水依托所在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装配生产线	2 条	2 条	无
2	电批	1 批	1 批	无
3	电烙铁	3 把	3 把	无
4	测试电脑	1 批	1 批	无
5	装配、测试工装	1 批	1 批	无

6	转运车	2 台	2 台	无
7	UV 三防胶自动喷涂生产线	1 条	1 条	无
8	测试生产线	2 条	2 条	无
9	印刷台	4 台	4 台	无
10	贴片机	8 台	8 台	无
11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	3 台	3 台	无
12	回流焊	3 台	3 台	无
13	AIO 检测设备	3 台	3 台	无
14	波峰焊	3 台	3 台	无
15	干冰清洗机	1 台	1 台	无
16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

原辅材料、能源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PCB 板	25000 件	25000 件	无
2	结构件	5000 套	5000 套	无
3	芯片、电阻、电容	一批	一批	无
4	线材	5000 套	5000 套	无
5	三防胶	100kg	100kg	无
6	无铅锡膏	120kg	120kg	无
7	无铅锡线	10kg	10kg	无
8	无铅锡条	1.2 吨	1.2 吨	无
9	干冰	7.2 吨	7.6 吨	+0.3 吨
10	机油	0.05 吨	0.06 吨	+0.01 吨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燃料	——	——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5325t/a	5325t/a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无
	经营用水	——	142247.77t/a	——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无
电	——	——	130 万度	13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无
汽	——	——	——	——	——	——	——

4、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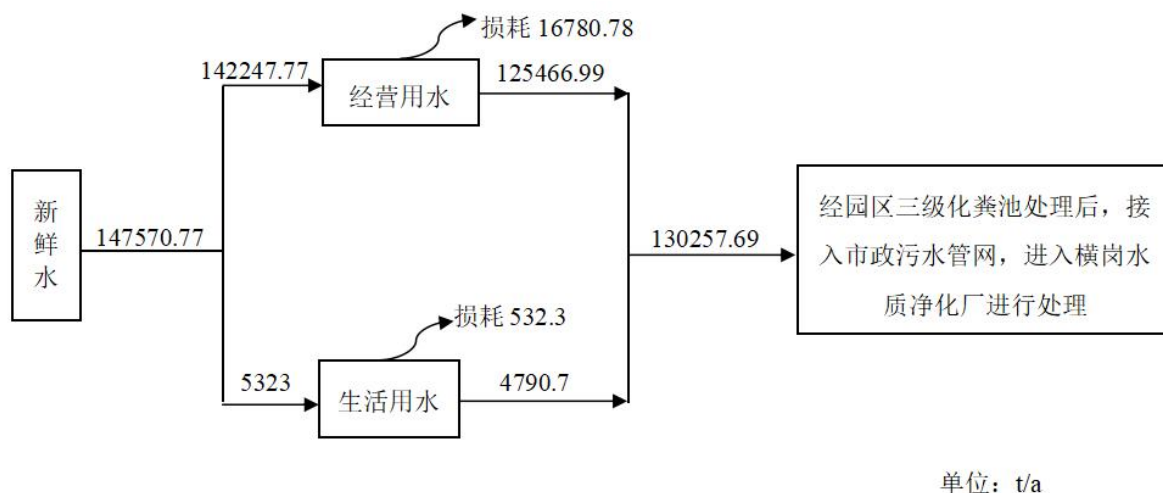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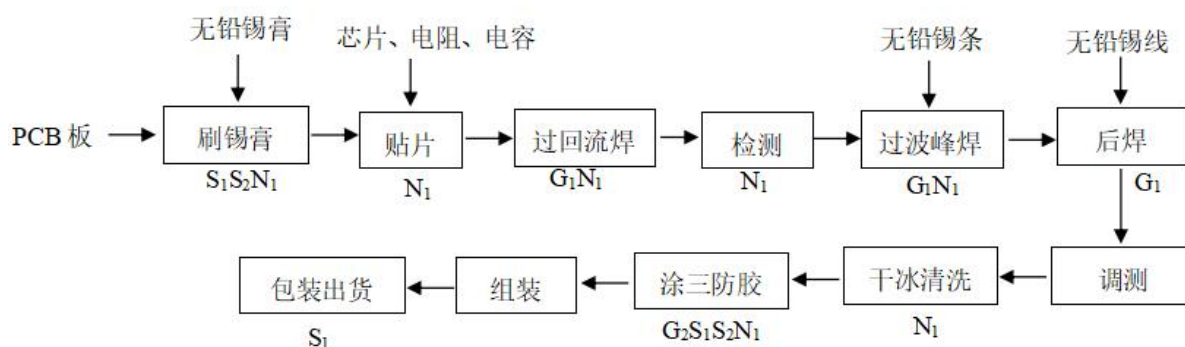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 PCB 板刷上锡膏，然后贴上芯片、电阻和电容，再通过回流焊焊接，检测合格后过波峰焊固定，不合格的进行后焊，再通过检测设备进行调试，然后通过干冰清洗机清洗干净后涂上三防胶，最后组装结构件后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焊锡废气；G₂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一般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₁：机械设备噪声。

除以上工艺流程中已标示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涉及的污染物有：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②咖啡厅/酒店和其余辅助设施经营过程产生的经营废水 W₁；③职工办

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₀；④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空桶 S₂；⑤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经营废水、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三防胶废气、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经营废水：项目经营废水主要为咖啡厅、酒店、辅助建筑物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气包括焊锡、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和环保设施见 2-7，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2-7，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8。

表 2-7 主要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焊锡、有机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三防胶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有组织	管道收集高空放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66m	大气，DA001	排放口设 1 个废气采样口



焊锡、有机废气排放管道
图 2-7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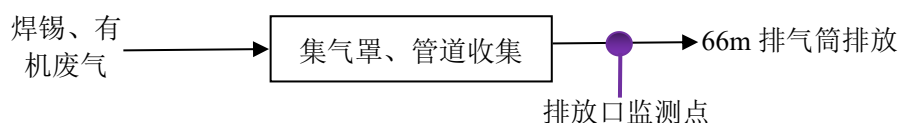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焊锡、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3、生产噪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有效措施，传至边界外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机油/无铅锡膏/三防胶废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日光灯管，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性质	年度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资质
----	----	----	----	-------------	-------------	--------	------	--------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6.5	106.5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
2	原辅材料拆包装、产品包装、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1	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间	——
3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5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440306211223
4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2			
5	生产过程	含机油/无铅锡膏/三防胶废空桶		900-041-49	0.03			
6	办公过程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0.01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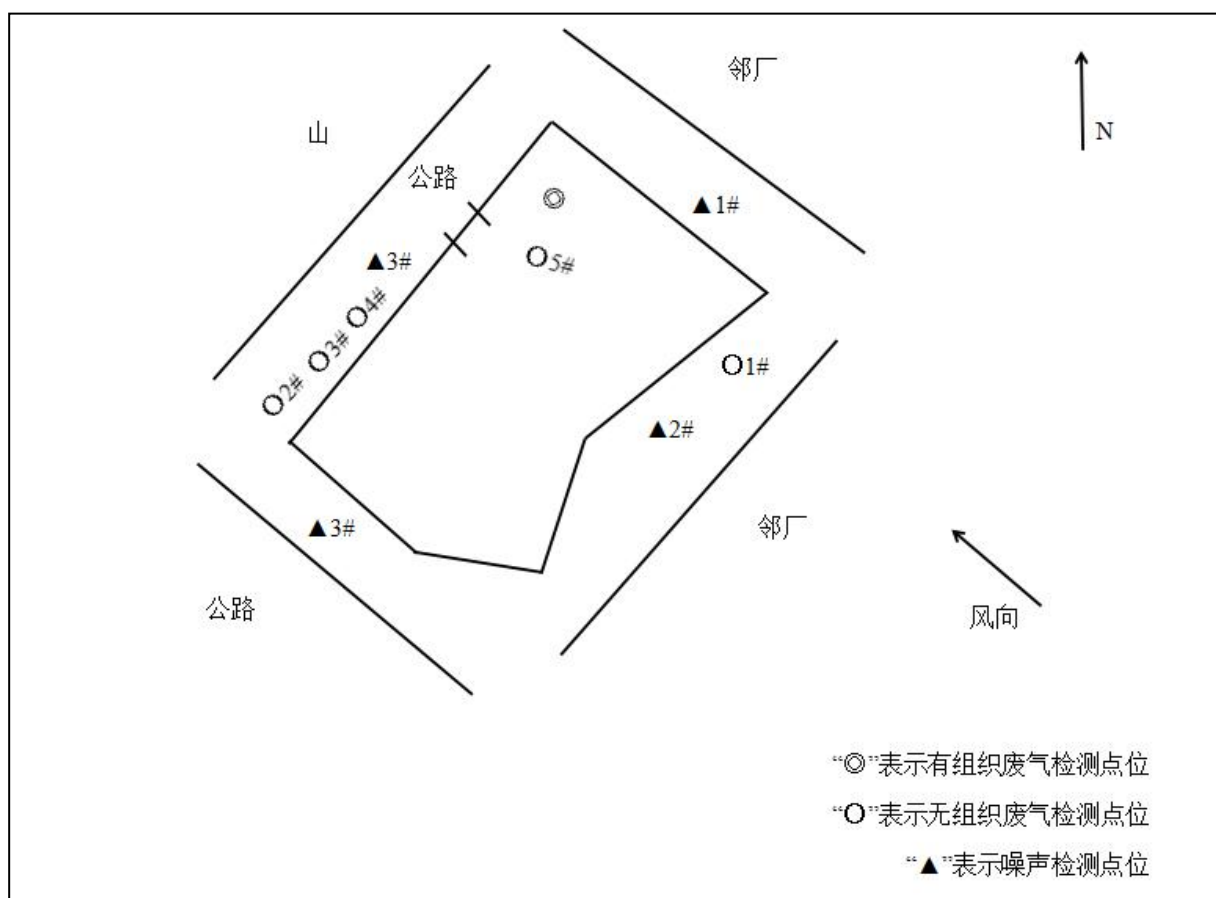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序号	主要结论及要求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和雨污分流均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营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三防胶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 可以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 （3）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6	报告表结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环龙备【2022】262 号：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04-21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报告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核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经营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焊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	焊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的容器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已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已落实
4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	已落实

		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做好本次验收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监测工作，监测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总体情况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表 4-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V5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见下表。

表 4-2 参与本项目人员上岗证汇总表

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程自昆	ZYTGC-015
	赵正旭	ZYTGC-067
分析人员	叶剑花	ZYTSGS-069
	陈浩涛	ZYTSGS-076
	马学胜	ZYTSGS-070
	唐稍锋	ZYTSGC-086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10月15日	10月16日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10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		示值误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ZYTS B-HJC -050-02	采样前	TSP	100	102.3	2.3	101.5	1.5	$\leq \pm 5.0$	合格
		A	0.5	0.502	0.4	0.512	2.4	$\leq \pm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101.5	1.5	102.3	2.3	$\leq \pm 5.0$	合格
		A	0.5	0.516	3.2	0.519	3.8	$\leq \pm 5.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ZYTS B-HJC -050-03	采样前	TSP	100	102.1	2.1	102.1	2.1	$\leq \pm 5.0$	合格
		A	0.5	0.510	2.0	0.509	1.8	$\leq \pm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103.2	2.0	103.3	3.3	$\leq \pm 5.0$	合格
		A	0.5	0.515	3.0	0.505	1.0	$\leq \pm 5.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ZYTS B-HJC -050-04	采样前	TSP	100	101.7	1.7	101.1	1.1	$\leq \pm 5.0$	合格
		A	0.5	0.494	-1.2	0.495	-1.0	$\leq \pm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102.6	2.6	101.2	1.2	$\leq \pm 5.0$	合格
		A	0.5	0.496	-0.8	0.498	-0.4	$\leq \pm 5.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ZYTS B-HJC -050-05	采样前	TSP	100	102.2	2.2	103.2	3.2	$\leq \pm 5.0$	合格
		A	0.5	0.511	2.2	0.514	2.8	$\leq \pm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101.9	1.9	102.4	2.4	$\leq \pm 5.0$	合格
		A	0.5	0.513	2.6	0.518	3.6	$\leq \pm 5.0$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声级计校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 评定
10 月 15 日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 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10 月 16 日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时，建设单位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委托了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2-9。

表 5-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设一个参照点、三个监控点，其中参照点设置于厂界外 2~50m 处的上风向，监控点设置于厂界的下风向（风向按实际监测日期的风向判断）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4 号楼 6 楼厂房大门外 1 米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90%,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表 6-1 监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	0.07 台	0.056	80	300	8
	指挥单机	707 台	2.36 台	1.89	80		
	调度单机	496 台	1.65 台	1.33	81		
	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	0.067 台	0.056	84		
	语音网关	39 台	0.13 台	0.11	85		
	安全网关	340 台	1.13 台	0.9	80		
	安全总段	2978 台	9.93 台	8.14	82		
	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0.25 台	0.2	8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	0.07 台	0.06	86		
	指挥单机	707 台	2.36 台	1.89	80		
	调度单机	496 台	1.65 台	1.33	81		
	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	0.067 台	0.06	84		
	语音网关	39 台	0.13 台	0.11	90		
	安全网关	340 台	1.13 台	1.00	88		
	安全总段	2978 台	9.93 台	8.14	82		
	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0.25 台	0.21	8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风量 (m³/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5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进口	——	——	——	——
			出口	10557	ND	/	
		第二次	进口	——	——	——	——
			出口	10849	ND	/	
		第三次	进口	——	——	——	——
			出口	10589	ND	/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8.5	3.39	——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达标	——
	VOCs	第一次	进口	——	——	——	——
			出口	10557	1.96	0.021	
		第二次	进口	——	——	——	——
			出口	10849	2.32	0.025	

		第三次	进口	——	——	——	——
			出口	10589	2.22	0.024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100	——	——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达标	——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风量 (m³/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进口	——	——	——	/
			出口	10451	ND	/	
		第二次	进口	——	——	——	/
			出口	10569	ND	/	
		第三次	进口	——	——	——	/
			出口	9986	ND	/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8.5	3.39	——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达标	——
	VOCs	第一次	进口	——	——	——	/
			出口	10451	1.16	0.012	
		第二次	进口	——	——	——	/
			出口	10569	1.44	0.015	
		第三次	进口	——	——	——	/
			出口	9986	1.85	0.018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100	——	——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7-2，监测结果详见表7-3与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锡及其化合物、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0.15	/	多云	30.1-30.8℃	101.2-101.4kPa	东南	1.5-1.6m/s
2024.10.16	/	多云	30.1-30.8℃	101.4-101.6kPa	东南	2.1-2.4m/s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对照点 1	2024.10.15	第一次	ND	0.310
		第二次	ND	0.255
		第三次	ND	0.195
监控点 1	2024.10.15	第一次	ND	0.240
		第二次	ND	0.730
		第三次	ND	0.398
监控点 2	2024.10.15	第一次	ND	0.637
		第二次	ND	0.788
		第三次	ND	0.573
监控点 3	2024.10.15	第一次	ND	0.655
		第二次	ND	0.759
		第三次	ND	0.638
对照点 1	2024.10.16	第一次	ND	0.218
		第二次	ND	0.260
		第三次	ND	0.289
监控点 1	2024.10.16	第一次	ND	0.609
		第二次	ND	0.391

		第三次	ND	0.499
监控点 2	2024.10.16	第一次	ND	0.628
		第二次	ND	0.428
		第三次	ND	0.710
监控点 3	2024.10.16	第一次	ND	0.675
		第二次	ND	0.734
		第三次	ND	0.449
标准限值		——	0.24	4.0
监控点最大值		——	ND	0.78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厂区内 4 号楼 6 楼厂房大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2024.10.15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82
	2024.10.16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91
标准限值		——	6
监控点最大值		——	0.91
达标情况		——	达标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两天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标准值	

2024.10.15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61	65	工业噪声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64	65	工业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61	65	工业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62	65	工业噪声
2024.10.16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62	70	工业噪声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61	65	工业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63	65	工业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61	65	工业噪声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次不对排放因子进行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锡及其化合物、VOCs。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历次监测的平均值。根据项目运行工况，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2400h。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以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总量 (t/a)
DA001 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	2400	/
	VOCs	0.019	2400	0.0456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ND”，表示未检出，故锡及其化合物不进行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2024.10.15	焊锡、有机废气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2024.10.16	焊锡、有机废气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3.39	3.39	3.39
		排放速率	kg/h	8.5	8.5	8.5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0.15	焊锡、有机废气 DA00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96	2.32	2.22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4
2024.10.16	焊锡、有机废气 DA00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44	1.8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8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100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0.15	厂界监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厂界监控点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厂界监控点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24.10.16	厂界监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厂界监控点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厂界监控点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4	0.24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0.15	厂界监控点 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40	0.730	0.398
	厂界监控点 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37	0.788	0.573
	厂界监控点 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55	0.759	0.638
2024.10.16	厂界监控点 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09	0.391	0.499
	厂界监控点 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28	0.428	0.710
	厂界监控点 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75	0.734	0.449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0	4.0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0.15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9	0.82
2024.10.16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77	0.91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表观描述
			监测因子 1	监测因子 2		
/	/	1	/	/	/	/
		2	/	/	/	/
		3	/	/	/	/
标准限值		/	/	/	/	/
结果分析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dB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10.15 昼间	厂界东北外 1米处 1#	61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东南外 1米处 2#	64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西南外 1米处 3#	61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西北外 1米处 4#	62	/	/	达标	工业噪声
2024.10.16 昼间	厂界东北外 1米处 1#	62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东南外 1米处 2#	61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西南外 1米处 3#	63	/	/	达标	工业噪声
	厂界西北外 1米处 4#	61	/	/	达标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 处（昼间）	65	/	/	达标	工业噪声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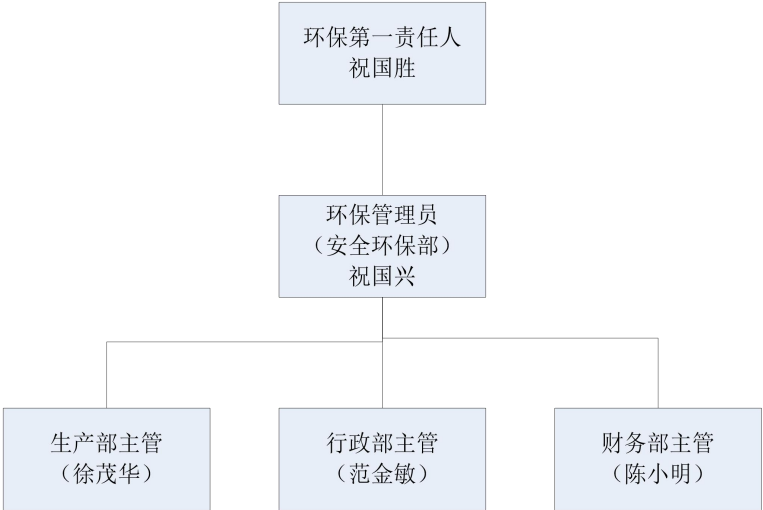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VOCs	0.0456	/	/
废水	/	/	/	/
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次不对排放因子进行评价。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对于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污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焊锡、有机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三防胶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中，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去除率均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并配备了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并已配置风险防范物资。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表 1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度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106.5	106.5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2	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	1	1	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间
3	废机油	0.045	0.045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2	0.012		
5	含机油/无铅锡膏/三防胶废空桶	0.03	0.03		
6	废日光灯管	0.01	0.01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其中废气设施采样进口由于条件限制，难以满足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6 倍管径，距离上					

述部件上游方向 3 倍管径的要求，但是能够满足上述部件上、下游方向 1.5 倍管径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入厂作业规程、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巡检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与环境监测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TD A["环保第一责任人 祝国胜"] --> B["环保管理员 (安全环保部) 祝国兴"] B --> C["生产部主管 (徐茂华)"] B --> D["行政部主管 (范金敏)"] B --> E["财务部主管 (陈小明)"] </pre>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一定的树木，具备一定的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营废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锡及其化合物、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做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营废水能进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信设备制造 3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229482, 22.657570		
	设计生产能力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指挥调度服务器 21 台、指挥单机 707 台、调度单机 496 台、核心交换设备 20 台、语音网关 39 台、安全网关 340 台、安全总段 2978 台、接入交换设备 76 台		环评单位	深圳百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龙备【2022】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9 月 02 日（首次排污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项目焊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无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焊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无废气处理设备）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15288431Q001Z（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0069		
	实际总投资	7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0069		
	废水治理（万元）	0.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0.000	0.000	130257.69	0	130257.69	130257.69	0.000	130257.69	130257.69	0.000	130257.69
	化学需氧量		0.000	0.000	0.000	52.103	7.815	44.288	44.288	0.000	44.288	44.288	0.000	44.288
	氨氮		0.000	0.000	0.000	3.256	0	3.256	3.256	0.000	3.256	3.256	0.000	3.2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0	0.000	0.000	0.0456	0	0.0456	0.0456	0.000	0.0456	0.0456	0.000	0.04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